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0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下列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林冠廷與張永靖（業經判決有罪）、綽號「小宇」之成年人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某時，由張永靖陪同林冠廷前往臺中一中商圈某日租套房，並由林冠廷將其申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簿、網銀帳號、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予「小宇」，「小宇」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轉交所屬詐欺集團，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並以暱稱「黃雯靜」於臉書社群團體結識劉庭維，並佯稱「MT4」投資平臺可獲利云云，致劉庭維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30日14時26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38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38萬6,995元），匯至另案被告李虹川（檢察官另行偵辦）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14時28分許，將包含該筆款項在內之140萬9,600元轉帳至林冠廷申請之上開帳戶，復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4時45分許轉帳（起訴書誤載為提領）140萬8,960元至不詳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

01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劉庭維欲提領投資獲利遭  
02 拒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林冠廷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永靖、證人即被害人劉庭維之證  
09 述大致相符，並有上開2帳戶之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  
10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申請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  
11 分局竹北派出所黏貼紀錄表所示對話紀錄照片在卷可稽，足  
12 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  
13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

1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20 16條，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  
22 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爰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23 (1)現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  
24 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為，  
25 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項於修正後  
28 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9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3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規定，  
02 先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下稱行為時法）修正為  
0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下稱中間時法）；而113  
04 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現行洗錢防制法復將前揭減刑規定移列  
05 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7 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  
08 犯行，且其就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符合行為時  
09 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減刑規定。

10 (3)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  
11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  
12 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3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4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15 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  
16 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8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  
19 增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20 論處。

## 21 (二)罪名及罪數

22 1.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25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26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27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28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29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30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31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01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02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刑  
03 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2. 查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其主觀上對該詐  
05 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  
06 相異工作而屬有結構性組織等節，顯已有所知悉，且其所參  
07 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  
08 環節，則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  
09 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10 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本件犯行同負全責。是核被告所  
11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  
13 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張永靖、「小  
15 宇」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7 (三)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8 被告已於偵審中自白本案犯行，且其於審判時供陳沒有獲取  
19 報酬等語（院卷第95頁），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  
20 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本案雖亦合於  
22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惟被告既因想像  
23 競合犯之關係，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  
24 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但本院  
25 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  
26 之有利因子。

### 27 (四) 量刑審酌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29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30 法利益，即以分擔提供人頭帳戶之方式與集團其他成員共同  
31 詐騙他人財物，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嗣後復由集團內不

01 詳成員將受騙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  
02 道，而使被害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  
03 承犯行，態度尚可，但事後尚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  
04 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並考  
05 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院卷  
06 第95至96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  
07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8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11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12 (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節業如前述，且依卷內現  
13 有事證，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  
14 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5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1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8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0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被害人  
22 所匯款項，業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後而不知去向，是該  
23 洗錢之財物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尚  
24 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  
25 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  
26 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鄭益民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